

# Q/ZKGG

##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KGG0017S-2023

### 沙棘原浆

2023-06-19 发布

2023-06-19 实施

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的。

本标准参照行业标准SL 353《沙棘原果汁》，卫生指标是按照 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确定。

本标准与Q/ZKGQ0017S-2021比较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标准名称；
- 修改范围内容；
- 新增污染物限量指标；
- 修改保质期描述；

本标准由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桦 李建玲。

本标准有效期五年。

# 沙棘原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沙棘原浆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沙棘果榨汁的沙棘原浆（汁）为原料，经过超细微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沙棘原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2143	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GB 1245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GB 1269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SL 353	沙棘原果汁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。

3.1.2 沙棘应新鲜，无腐烂、霉变、虫蛀，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沙棘原浆应有的色泽，色泽正常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，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异物。
滋味气味	具有沙棘原浆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状态	呈均匀混浊液体，完全静置后允许有沉淀分层现象，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20℃（以折光计）/ %	≥10.0	GB/T12143
总酸（以柠檬酸计）/（g/100g）	≥2.00	GB 12456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指标

污染物限量指标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。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按 GB 7101 规定执行。

### 3.6 净含量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并按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检测。

## 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6 检验规则

6.1 由同一批原料，同一工艺，同一生产线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次。

6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感官指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.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主要原辅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

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。

7.2.2 外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，每件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搬运中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抛摔。

### 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放，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 cm以上，离墙壁20cm以上。

### 7.5 保质期

根据产品工艺和包装形式，具体以包装明示保质期为准。

---